《关于印发中药、天然药物处方药说明书格式内容书写要求及撰写指导原则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7/2021\_2022\_\_E3\_80\_8A\_\_ E5\_85\_B3\_E4\_BA\_8E\_E5\_c36\_327607.htm 国食药监注[2006]283 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 理局):为贯彻实施《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国家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第24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 规范中药、天然药物处方药说明书的书写和印制,国家局制 定了《中药、天然药物处方药说明书格式》(以下简称《说 明书格式》)、《中药、天然药物处方药说明书内容书写要 求》(以下简称《内容书写要求》)以及《中药、天然药物 处方药说明书撰写指导原则》(以下简称《指导原则》), 现予以印发,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自2006年7月1日 起,国家局将按照《管理规定》、《说明书格式》、《内容 书写要求》以及《指导原则》,对申请注册的中药、天然药 物的说明书进行核准和发布,药品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局 核准的说明书进行印制。二、2006年7月1日之前已经批准注 册的中药、天然药物,药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管理规定》 、《说明书格式》、《内容书写要求》以及《指导原则》, 并按《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修订说明书的申报资料要求,提 交修订说明书的补充申请。 对于拟修订的说明书样稿(与原 批准的说明书内容相比)不增加【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用药】 【儿童用药】、【老年用药】、【药物相互作用】、【临 床试验】、【药理毒理】、【药代动力学】项目的,以及注 射剂品种拟在【药物相互作用】项下仅表述为"尚无本品与

其他药物相互作用的信息"的,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 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补充申请,省级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应当在6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发给 《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并附核准后的说明书,同时报国家局 备案。 对于进行过相关研究,拟修订的说明书样稿(与原批 准的说明书内容相比)增加【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用药】、【 儿童用药】、【老年用药】、【药物相互作用】、【临床试 验】、【药理毒理】、【药代动力学】中任何一个项目的, 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交补 充申请,并报送相关研究资料。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应 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报国家局药品审评中心,药品 审评中心应当在40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审评并报国家局药品 注册司,国家局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要求 的,发给《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并附核准后的说明书。 三、 对2006年7月1日之前已经批准注册的进口中药、天然药物, 境外制药厂商应当直接向国家局行政受理服务中心提交补充 申请。对于拟修订的说明书样稿(与原批准的说明书内容相 比)不增加【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用药】、【儿童用药】、【 老年用药】、【药物相互作用】、【临床试验】、【药理毒 理】、【药代动力学】等项目的,以及注射剂品种拟在【药 物相互作用】项下仅表述为"尚无本品与其他药物相互作用 的信息"的,行政受理服务中心直接转药品注册司。国家局 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发给《药品 补充申请批件》并附核准后的说明书。 对于进行过相关研究 ,拟修订的说明书样稿(与原批准的说明书内容相比)增加 【孕妇及哺乳期妇女用药】、【儿童用药】、【老年用药】

【药物相互作用】、【临床试验】、【药理毒理】、【药 代动力学】中任何一个项目的,行政受理服务中心受理后应 当转药品审评中心,药品审评中心应当在40个工作日内完成 技术审评并报药品注册司。国家局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 审查,对符合要求的,发给《药品补充申请批件》并附核准 后的说明书。 四、国家局或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重点审 核说明书中的以下内容:【药品名称】、【成份】、【性状 】、【功能主治】/【适应症】、【规格】、【用法用量】 、【贮藏】、【有效期】、【执行标准】及【批准文号】。 药品生产企业应对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 责,并密切关注药品使用的安全性问题,及时完善安全性信 息。 五、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 国家局以国药监注〔2001 〕294号文件发布的《中药说明书格式和规范细则》、以国食 药监注〔2005〕331号文件发布的《中药、天然药物药品说明 书撰写指导原则》废止。 附件:1.中药、天然药物处方药 说明书格式 2. 中药、天然药物处方药说明书内容书写要求 3 . 中药、天然药物处方药说明书撰写指导原则 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 二 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